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9/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濕地公園位於一個生態緩衝區，設立該緩衝區的原意是彌補因天水圍新市鎮發展而失去的濕地。濕地公園計劃已把佔地60公頃的生態緩衝區，提升為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

第一期發展

3. 濕地公園計劃分為兩期。1999年11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撥款5,670萬元，進行濕地公園計劃第一期建造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的合約前顧問工作。濕地公園計劃第一期設施主要包括一個展覽館及一個戶外園景花園。有關設施已於2000年12月開放給市民參觀，用作推廣保育濕地及協助宣傳整個濕地公園計劃。第一期設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在開放後每年吸引超過10萬名訪客參觀。

第二期發展

4. 2002年4月，財委會通過另一4億6,150萬元撥款，進行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包括一個約1萬平方米並設有3個大型展覽廳的訪客中心、展品裝配工程及一個60公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地的戶外公園。第二期設施將於2006年5月20日開放給市民參觀。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主要訪客設施的一覽表載於**附件1**。

保護及管理濕地公園的法律架構

5. 鑑於濕地公園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讓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保護及管理濕地公園，以達致

保育、教育和旅遊的目標及達致媲美其他生態設施(例如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標準。為此，政府當局提交兩項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即《2005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下稱“命令”)及《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下稱“規例”)。該兩項附屬法例旨在

- (a) 把濕地公園指定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而言的特別地區；及
- (b) 賦權總監決定公園的開放時間、限制未獲批准及未繳付入場費的人士進入濕地公園，以及訂明進入公園的費用及在公園停泊車輛的費用。建議的濕地公園收費表載於**附件2**。

6. 當局在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命令及規例。議員並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實施。

議員的關注及當局的回應

環境影響

7. 經濟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濕地公園的發展，尤其是推廣生態旅遊與提高濕地公園保育價值的政策目標有所抵觸。委員亦關注濕地公園附近的發展，並提醒政府當局確保該等發展不會與生態緩衝區不相協調，因設立該緩衝區的作用是緩和生態。

8. 政府當局指出，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已顧及現存的環境因素，確保不會削弱生態緩衝區所發揮的作用。濕地公園主要是一項保育及教育設施，但又兼具康樂及推廣旅遊的用途。濕地公園最多可容納4 000人，並會對訪客人數有所限制。濕地公園的觀光團會為觀鳥屋的訪客提供導覽服務，而有關方面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公園內的雀鳥和其他野生生物造成滋擾。

9. 關於在濕地公園附近兩幅綜合發展區用地日後的發展，以及該等用地會否與生態緩衝區所發揮的作用不相協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該兩幅用地日後的發展實施規劃管制，以確保該兩幅用地的發展不會對周圍一帶的地方，包括自然保育區和濕地公園的景觀或生態造成不良的影響。公園的規劃亦經過精心設計，以確保與四周環境融和及野生生物不會受到滋擾。

濕地公園的設施及營運

10. 關於濕地公園的設計，委員亦認為有需要讓訪客得到互動式和帶啟發性的體驗，從而認識濕地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在各項環境限制下，戶外設施應藉探索濕地及相關的野生生物，加深訪客的體驗。

11. 在研究濕地公園的擬議入場費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優

惠套票以吸引團體和學生在周日參觀濕地公園。此外，亦有需要為接載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巴士或小巴提供足夠停車位。政府當局指出，考慮到訪客的負擔能力、前往濕地公園的交通費、濕地公園的吸引力，以及其他類似設施的入場費，入場費訂為成人每位收費30元以及小童／學生／長者每位收費15元是適當的。至於停車位方面，該處會提供約15個旅遊車停車位及45個私家車停車位。苗圃區將可額外提供12個旅遊車停車位，以備在高峰期時應付訪客的需要。

12. 委員關注到有何方法透過妥善管理，保存濕地公園的保育價值。政府當局表示擬透過公開招標，委任單一承辦商負責所需的全部服務(包括展品策劃及管理、設施管理及日常運作、生長環境及野生生物管理、市場推廣及教育)。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安排會提高管理的效益及效率，並能更加善用資源。當局會訂定足夠措施，以確保承辦商的表現。服務合約已訂明有關的服務要求。如承辦商能達到某些指定的表現標準，當局會按表現向承辦商發放花紅，以作鼓勵。

交通及運輸安排

13. 委員關注濕地公園開放後的交通及運輸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多條公共交通路線，以應付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需要，包括輕便鐵路及由天水圍開出的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濕地公園的地界範圍內增設旅遊車停車位。

最新發展

14. 經濟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13日前往濕地公園實地參觀，並會於2006年5月22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件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7日

濕地公園第 2 期主要訪客設施

(a) 室內訪客中心

訪客設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可容納的訪客 (數目)	說明
展品廊	1 080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往三個展覽館 • 讓訪客瞭望濕地的景致
三個展覽館	800 1 200 900	500 (每個計)	<p>展覽館的主題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文化與濕地 • 人類與濕地的關係 • 世界各地濕地 <p>(內有長期和短期擺放的展品)</p>
視聽影院	340	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映有關世界各地濕地的影片，或用作藝術表演、座談會和會議的場地
紀念品店	320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賣紀念品
餐廳	580	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餐飲服務
會議室	6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座談會和演講的場地
活動室	7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訪客親身參與與濕地有關的實驗和活動
資源中心	95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濕地保育的資料

(b) 戶外公園

訪客設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可容納的訪客 (數目)	說明
行人徑和行人橋	-	-	• 連接訪客中心與戶外各個區域
觀鳥屋	220	240	• 觀賞雀鳥
展覽池塘	21 000	200	• 透過實地研究、示範和展示的實物，讓訪客能在真實環境中探索濕地的種種
戶外展覽區	9 000	200	• 擺放河道生境和農作物的展品，並由職員提供導覽服務
工場	240	-	• 維修保養和暫時存放展品的後勤工場
花木	600 000	-	• 遍植多類植物的人工濕地
苗圃	3 700	-	• 培植陸生和水生植物

建議的香港濕地公園收費表

入場費	收費額 (港幣)
(a) 單次入場	
● 成人	30 元
● 小童 (3 歲至 18 歲以下) / 學生 / 長者	15 元
● 小童 (3 歲以下)	免費
● 團體	- 50 人及以上* - 30 – 49 人* - 20 – 29 人* - 10 – 19 人* <*只計算須付入場費的訪客>
(b) 全年適用的入場證	
● 成人 (全年 / 半年)	100 元 / 50 元
● 家庭 (最多 4 人)	200 元
● 小童 / 學生 / 長者(全年 / 半年)	50 元 / 25 元
泊車費	
● 私家車	每小時 8 元
● 巴士或小巴 (用於接載乘客到香港濕地公園)	免費

附件III

香港濕地公園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9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提供的文件 (PWSC(1999-2000)61)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papers/p99-61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19/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minutes/pw201099.htm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年10月16日	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提供的文件(CB(1)197/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es/papers/a197c01.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就天水圍香港濕地公園——第2期工程提供的文件 (CB(1)1094/01-02(04))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s/papers/es0225cb1-1094-4c.pdf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380/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20225.pdf</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2年4月3日	<p>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提供的文件 (PWSC(2002-03)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02-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PWSC103/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minutes/pw020403.pdf</p> <p>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第2期工程提供的補充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wsci0403cb1-2-c.pdf</p>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進展及修訂《郊野公園條例》附屬法例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0228cb1-966-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226/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50228.pdf</p>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有關《 2005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 》及《 2005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EDB 22/25/9)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ubleg/brief/63_64brf.pdf
內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3日	2005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4/04-05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0513ls-6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7日